

## 機關派員參加訓練或講習與奉派出差兩者性質及依據均不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2.2 處忠七字第 0960000747 號「主計長信箱」)

查機關派員參加訓練或講習係依據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標準，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現行為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及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必要之住宿時，依據受訓人員檢附之住宿費憑證，在規定上限數額內，補助其住宿費)，至奉派國內出差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兩者性質及依據均不同，並無競合之處。